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宝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

陈晴、程小庆：

经查，你们在宝山区淞滨路 780 弄 3 号楼 2302 室擅自搭建构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于 2025 年 05 月 03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）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宝）吴办停建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 020052 号）。

因你们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违法建设行为 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二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们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一日内到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鲍华

联系电话：56163293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专用章